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598995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公路养护中心

住所：_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08-07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598995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32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订时间2025-0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强险、商业险	1	辆	1901.16	1901.16	桂MB0180	1901.1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零壹元壹角陆分，（小写） 1901.1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或者刷卡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0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石宇	法定代表人： 谢志敏
委托代理人： 覃炳翁	委托代理人： 韦微
电话： 0778-2295579	电话： 136877899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90907050500970	账号： 20538801040007900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覃炳翁	2025 年 8 月 4 日